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9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北京慧聰」)與慧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向買方出售北京慧聰博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履約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慧聰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向買方出售北京鄧白氏慧聰市場信息諮詢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銷售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認為必要、適合及合宜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就擬進行或履約合營協議及／或銷售合營協議而言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行動及事情，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冰冰女士(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